

2025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Y2025-CS-081-2

甲 方：陕西省文化馆

乙 方：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7日

2025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二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BY2025-CS-08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BY2025-CS-081-2
- 3、制作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其中具体工作安排节点为：

（1）合同签订后，乙方公司需定好前期调研计划，同甲方及本项目专家一起实地到传承人所在地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项目采录大纲、文献片和综述片的分镜头脚本，各设备配置数量情况、摄像和收音机位置设置等；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制作素材的收集、拍摄，并与甲方一起核对文献片和综述片的内容构思；

（3）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制作素材的整合、剪辑、配音、包装等后期工作，先将字幕文稿提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提交成果进行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

①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以下表格中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保护单位
1	王毓娴	女	90	眉户（戏曲研究院）
2	霍慧君	女	87	秦腔（戏曲研究院）
3	郭葆华	男	87	秦腔（秦腔办）

② 每一个项目提供两个 5-10 分钟的视频（一个以项目为主线，一个以传承人为主线）。

2、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前期实地调研每个项目至少 3 天，每个项目口述片实地拍摄不少于 4 天，每个项目实践片和教学片实地拍摄时长不少于 10 天，每个项目综述片实地拍摄不少于 2 天，实际天数以素材详情为准，除综述片外不允许存在重复镜头，上述要求的调研、拍摄天数乙方应制作日志由甲方每日书面确认。

3、交付地点：陕西省文化馆。

4、交付方式与数量：乙方交付的成果以品牌移动硬盘为载体，数量一式三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299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成果制作费、专家咨询劳务费、项目专员劳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 0825 1010 601

6、结算单位：由陕西省文化馆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799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2) 全部成果制作完成后，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997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3) 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非遗保护中心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及随后的抽查修改通过后 10 日内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999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分镜头脚本、拍摄方案、口述片、实践片、教学片、综述片等）的著作权中除署名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外，剩余其他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2、乙方应保证本次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创作中所策划、编辑、拍摄、制作均为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并应保证所拍摄并提交给甲方的素材、作品不存在盗用、翻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若因以上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乙方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在附件中详细罗列，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拍摄时长及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每个项目的审核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负责给予乙方在开展该项工作中提供相关协助工作及必要的手续。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项目进程，分阶段提交口述片、实践片及教学片、综述片、完整项目资料，并且在每阶段纪录片开拍前向甲方提交下阶段纪录片的具体拍摄方案。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前述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的持续期间相同。

2、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在法院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产生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内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新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